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2021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行政处罚。我局严格按照市局和司法部门要求，严格落实“早发现、早制止、早整治”的原则，努力把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坚决杜绝违法用地形成事实。依法立案查处违法用地 10 宗，罚没款 77.9115 万元已足额收缴到位，依法依程序督促拆除违法用地地块 22 处，恢复到了耕种条件，依法提出处分建议 6 人次，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件次，全年中，违法用地立案查处率 100%，移交移送、处分建议等履职尽责到位率 100%。

(二) 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共受理 113 件，许可 113 件；二是受理、许可全部依法依规、按承诺时限许可。

(三) 行政征收。我局无权限进行行政征收，因此征收案件 0 起。

二、下步打算

2022 年我局将严格按照司法局要求，进一步细划落实执法程序、案件公示、执法全程录入录像，努力把每个宗违法案件做成铁案，确保执法公正严明。同时加大执法宣传力度，做到“发现在初始、制止在萌芽”，杜绝违法行为形成事实。

新的年度，我局将加强执法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依法执法、依法行政的综合能力，大力加强执法机制和执法队伍建设，建好制度、建好队伍，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依法行政，确保行政许可的合法合规性。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2022 年 1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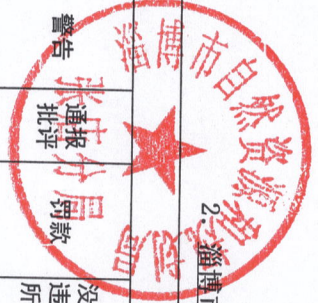
1.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单位) 2021年度行政许可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113	113	0	0

填表说明：
 1. 统计范围为2021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 准予变更、延续和不予变更、延续的数量，分别计入“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单位) 2021年度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被行政复议诉讼数量				移送司法数量	
	立案数量	结案数量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罚没金额(万元)	被行政复议数量	被行政复议纠错数量	被行政诉讼数量		行政诉讼败诉数量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1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9115	1	0	1	0	0
XX局所属执法单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填表说明：统计范围为2021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单位）2021年度行政强制措施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合计 (件)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件)	扣押财物 (件)	冻结存款、汇款 (件)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件)	合计 (件)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件)	划拨存款、汇款 (件)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或者财物 (件)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件)	代履行 (件)	其他强制执行 (件)	合计 (件)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件)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6

填表说明：1. 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是指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3.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是指“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等执行完毕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数量。
 4.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如《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强制拆除；《煤炭法》规定的强制停产、强制消除安全隐患；《金银管理条例》规定的强制收购；《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回兑等。
 5.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是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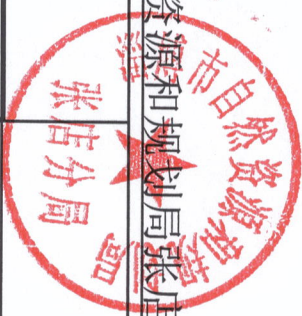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单位）2021年度行政征收征用情况统计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数量			行政征用数量 (件)
	行政收费 (次)	行政收费数额 (万元)	土地、房屋 征收数量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	0	0	0

填表说明：1. 统计范围为本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行政征收主要是指行政机关行政收费及土地、房产征收等情况。土地、房屋征收数量的统计，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
 （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不列入我省统计范围）。行政征用数量是指因抢险、救灾、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

5.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单位）2021年度行政检查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检查实施次数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0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所属执法单位	0

填表说明：1. 统计范围为本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行政检查的次数是指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